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组、占仁村十九组、占仁村十六组、占仁村十四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二组、占仁村二十七组、占仁村二十一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二组、占仁村二十七组、占仁村二十一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一组、占仁村十九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一组、占仁村十九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十六组、占仁村十四组、占仁村十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十六组、占仁村十四组、占仁村十五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组、占仁村十九组、占仁村十六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一组、占仁村二十组、占仁村十九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二组、占仁村二十一组、占仁村二十组、占仁村十九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二组、占仁村二十一组、占仁村二十组、占仁村十九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占仁村十九组、占仁村十四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双高村十八组、双高村十六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